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吳姵潔

被　　告　江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1日下午2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